

香港政府發展原則和法權程序

香港是「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困難時得到中央支持，香港政府發展依此法權程序漸進，再經中央審查，以保障穩定繁榮。香港與中央的關係和對待來要分主次，如主腳要墊大細腳每一樣。

香港特種行政區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由中央直接管轄，有權審查香港政府發展。香港有高度自治權，除了維護各階層利益和處理繁榮穩定之外，必須與中央商討及得到中央同意。

行政區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依時向中央匯報管治香港，負責任教育利政，辦利中交的事。

A2

「實際問題」

- 應包含：1. 政治是否穩定
- 2. 經濟是否繁榮
- 3. 市民思想是否成熟
- 4. 議員能否為大局着想

A2

「循序漸進」

均意思是要按步就班，在時機未成熟時要拖後，在時機成熟時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議員。

A3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是最公道而對香港長遠有利。現時香港經濟處於谷底，失業率佔大多數，某些議員為這大量選票，鼓勵那時不來而希望發財的人發出無理要求，使社會增加沉重負擔，這種做法對社會有益嗎？合理嗎？

2. 「有利於個人主義經濟的發展」

- 1. 香港並非推行社會主義福利制度的適當地方，市民要自我增值，多作，不事事依賴政府
- 2. 政府應加強稅基，維持社會需要
- 3. 太特增加物業稅收 60%-80% 以減炒風，穩定市場，有利投資商
- 4. 政府應協助工業界投資高質素生產，增加職位
- 5. 勞資雙方互諒互讓，共渡時艱

